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治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9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交易字第40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治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飲用」，後應補充「6、7瓶」；第2行「LH-0651」，後應補充「號」；第5行「16時30分」，後應補充「許」。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酒精測定紀錄表」，前應補充「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當事人」；第2行「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應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三)補充證據：「被告羅治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苗栗分局鶴岡派出所員警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駕駛、車籍資料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
02 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
03 意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
04 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5 0.99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
06 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且
07 被告前曾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紀錄，最近一次經
08 本院以106年度苗交簡字第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9 定，並於106年7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案不構成累
10 犯），猶未記取教訓，實屬不該，並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11 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2 （見本院交易卷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韋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990號

被 告 羅治光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居苗栗縣○○市○○路000號2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治光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3時許，在苗栗縣公館鄉某檳榔攤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行經苗栗縣公館鄉苗19甲線與苗26線路口處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

01 測，於同日16時30分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9毫
02 克，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治光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並
06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苗栗
07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堪
08 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蘇皜翔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黃月珠